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45號

上 訴　人　劉得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Edgard,Michel,Marie,BONTE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石文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22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併應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上訴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末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

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聲明為：「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僱傭關係存在。三、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09年9月1日起，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前給付上訴人26,000元，及自各該月次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四、被上訴人應自109年9月9日起至上訴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1,584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上訴人退休金個人專戶。五、第二項聲明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六、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」等語。是本件訴之聲明第一、二、三項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經濟目的應屬同一，應以價額較高之第一項聲明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以5年計，則應以上訴人1年薪資總和之5倍為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上訴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為26,000元，5年之薪資總額為1,560,000元（計算式：26,000元×12月×5年＝1,560,000元）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,560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4,666元，扣除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6,444元（計算式：24,666元×2/3＝16,444元）後，尚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8,2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一併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麗莎